

#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06执恢401号

申请执行人张旭昇，男，1950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130604195003161214，住保定市莲池区农大西巷114号1号楼3单元502号。

被执行人付燕光，男，1976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441421197601111936，住保定市莲池区瑞祥大街163号12栋2单元202。

被执行人王占迎，男，1977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130622197709221639，住保定市双彩街双彩小区4号楼4单元101室。

申请执行人张旭昇诉付燕光、王占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冀0606民初5627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于2022年06月1日立案执行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应尽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法对该被执行人王占迎名下房产进行评估、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占迎名下坐落于保定市祝泽园三期小区2号楼1单元702号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审判长 梁 政  
审判员 贾 旭  
审判员 姜 浩  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 
书记员 季 喆